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蔡淙明
　　林昱辰
被　　告　貝亞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志文
被　　告　連素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壹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貝亞藥品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王志文、連素琴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而未依約清償之明細情形如附表2 所示，經核算結果，尚有如附表1 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（借款本金債務，前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284 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）。而王志文、連素琴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求為命如主文所示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

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亦為同法第739 條及第740 條所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例要旨可資參酌。

五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284 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證（鳳簡卷頁4 至14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、1 項參照），則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1 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原告全部勝訴，其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7,160 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87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定安

附表一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	利息起迄日	利　　率	違約金起迄日	違　約　金　計　算　方　式
001	145,003元（依本金2,94	另依本金2,948,162	週年利率4.33%	自107.　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清償在6 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清償在6 個月以上，其超過6 個月

（續上頁）

	8,162 元自106. 起至107. 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利息及違約金所得）	元計算自107. 起至清償日止			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

附表二：借款明細							
編號	借 款 人	連帶保證人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約定利息	約 定 違 約 金	最後繳息日
001	貝亞藥品股份有限公司	王志文 連素琴	300 萬元	105. ～110.	按原告公告之基準利率加年利率1.75% 按月計息，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	逾期清償在6 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 ，逾期清償在6 個月以上，其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	106.
002	同上	同上	100 萬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家瑜